

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腳踏車管理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訓練學生之獨立自主性，加強自我學習與成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符合資格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時，統計各班騎車人數。
- 四、學生應注意下列事項，如有違規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處分。
 - 1、遵守交通規則並依導護人員、糾察人員之指示，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 - 2、腳踏車僅能一人使用，不可單車雙載。
 - 3、校內不可騎車，一律牽車行走。
 - 4、每部腳踏車務必請加裝車鎖，以防失竊。
 - 5、腳踏車不可加裝沒必要之裝備(如火箭筒等)。
 - 6、停車證反光貼紙每學年按學生之申請發放一次，如遇遺失或損毀可至生教組申請補發一次(僅限一次)。
 - 7、請停放至學生車棚，亂停者沒收停車證貼紙。
 - 8、學生未經允許不得隨意走到學生車棚處。
 - 9、每學期初進行學生腳踏車裝備安全檢查(如專用安全帽、車用反光片、煞車功能……等)，通過者才發放停車證反光貼紙。
 - 10、騎腳踏車時，要遵守交通規則，如不可以騎入快車道或人行道，不可載人，也不可以攀附在機動車上，更不可並排騎車；穿越十字路口、騎出巷弄口應特別提高警覺，注意路況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11、欲騎腳踏車到校的學生，一律向學校申請，未申請者不得騎腳踏車。違規第一次由學務處處分；第二次違規則沒收腳踏車，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12、本校僅提供腳踏車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，學生應自行上鎖，以防失竊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回執條-----

本人同意敝子弟騎乘腳踏車上學，並要求其遵守學校相關之規定。

_____年_____班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座號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